

证券代码：300188

证券简称：美亚柏科

公告编号：2016-16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存在异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87,254,40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亚柏科	股票代码	3001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滢雪		
办公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2 号美亚柏科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592-2519335		
电话	0592-3698792		
电子信箱	tzzgx@300188.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提出了“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等重要指示，把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要性的认识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为下一步推进网络空间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指明了方向。

2015年，公司对业务发展战略方向以及主要产品和服务体系进行了进一步梳理，明确了“网络空间安全与大数据信息化”的战略方向及“四大产品+四大服务”主营业务体系。四大产品包括电子数据取证、视频分析及专项执法装备、大搜索及大数据信息化产品；在四大产品的技术基础上衍生发展出存证云及其衍生服务、搜索云及其衍生服务、数据服务和信息安全服务四大服务体系。同时，公司拥有超级计算（云计算）平台、人才教育/培训平台、创业平台、投资平台四大资源平台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社会责任和富有特色的非公党建两大企业文化是保持企业经营宗旨不动摇的两大基石。



图1 公司主营业务关系图

1、产品简介

(1) 电子数据取证：针对计算机、手机、移动硬盘、U盘、存储卡及各类电子数据存储设备中的电子数据进行采集、分析，从而形成符合司法有效性的电子证据，主要包括计算机取证系列、移动互联网终端取证系列及视频取证分析系列，涵盖电子数据保全（证据固定）、数据复制、数据恢复、数据分析数据采集、数据查缉、可视化展示和数据销毁等取证过程全系列产品。产品主要用户为公安、检察、工商、海关、税务等各级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公司是国内电子数据取证行业的龙头企业，是全球电子数据取证行业两家上市公司之一。

(2) 视频分析及专项执法装备：快速采集各类视频、图像文件，并通过智能转码、恢复、快速检索、图像增强、图像比对等多项技术实现对视频、图像的快速分析、定位，大大缩短执法工作人员调查、取证、分析的时间，提高视频、图像识别的准确率。该系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各级公安执法部门、交通管理部门，以及机场、商场等各公共场所安保部门的监控视频管理，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3) 大搜索：主要产品为与搜索技术相关舆情监测产品和网络信息监管产品，包括行业网络信息搜索、网络信息监管、信息安全检测和防护等。行业网络信息搜索业务主要为公安、网信等政府监管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互联网舆情搜索分析产品及服务；网络信息监管产品主要为针对工商、税务、海关、检验检疫等各执法部门网络监管需求研发的系统或装备。公司的主要优势在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对业务部门需求的深入了解和快速响应。

(4) 大数据信息化：主要为公安、税务、工商等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提供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及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分析、数据应用服务。2015年6月13日上午，公司与国家信息中心、签订了战略框架协议，联合拓展互联网政务大数据业务。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表示，中国正在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而大数据手段的运用十分重要。运用大数据转变政府职能，不仅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这本身也涉及国家安全。建立统一的数据平台，是建设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工程，也有利于国家安全。

2、服务简介

(1) 存证云+：围绕电子数据取证、存证、出证提供一站式服务，主要包括存证云服务、电子数据鉴定服务，以及基于存证云平台及相关技术衍生出的企业电子数据取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版权交易服务、EID身份认证服务、食品安全溯源服务等。

(2) 搜索云+：基于搜索云平台和互联网信息搜索技术为公安、网信、企事业单位等提供舆情搜索服务。

(3) 数据服务：基于大数据采集、分析技术提供的数据清洗、分析、维护服务。近期，公司与国家信息中心、中国社科院分别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围绕中国社科院大数据调查平台、国家发改委政务大数据中心、国家一带一路数据库、国家发改委税务大数据等领域提供数据服务。

(4) 信息安全服务：基于信息安全检测技术及防护技术和安全云平台为用户提供信息安全检测、服务器安全、网站安全防护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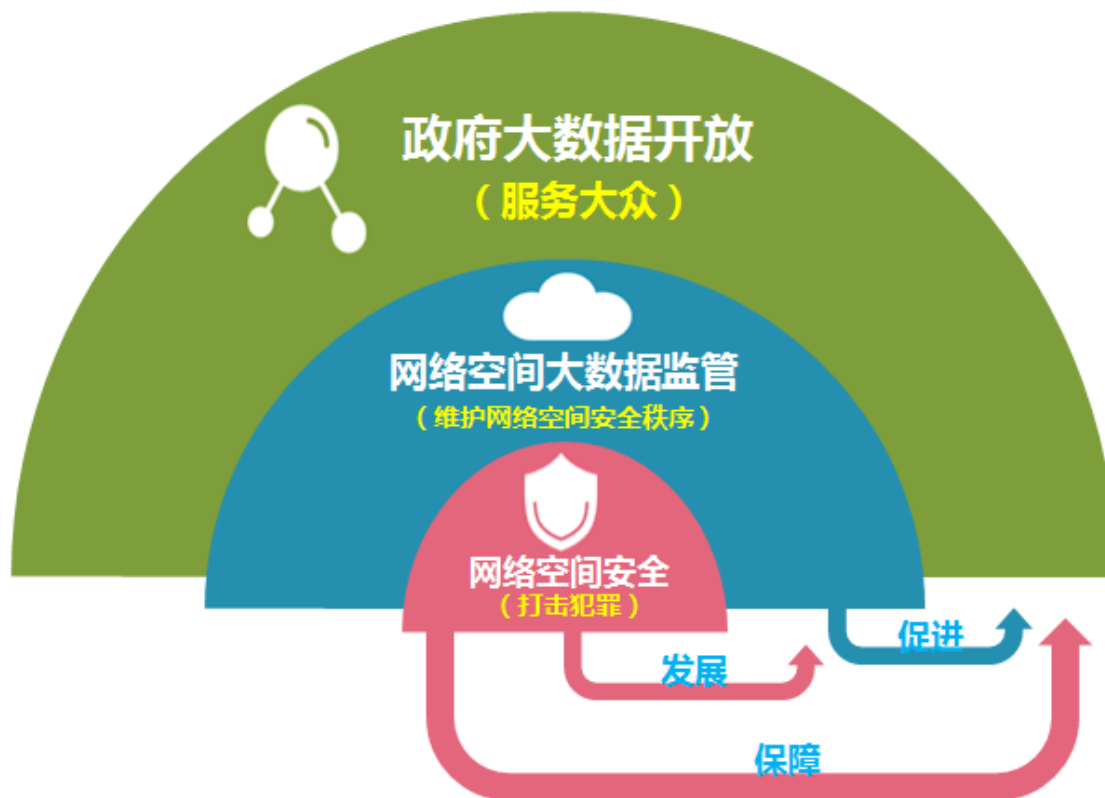


图2 公司发展路线图

过去，公司致力于为各级司法机关打击犯罪提供电子数据取证设备与大数据平台及网络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作为国内电子数据取证行业的龙头企业，不断引领行业技术发展。

现在，公司正着力于将大数据技术和大搜索技术应用于为更多执法部门开展网络空间社会治理提供产品和服务。

未来，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技术及资源优势，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的力量，为更广大的社会公众提供便民服务。

回首过去、立足现在、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内生增长+外延扩张”的战略发展方向，为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63,160,356.75	603,095,207.02	603,095,207.02	26.54%	390,413,350.38	390,413,35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165,026.62	114,602,055.27	114,602,055.27	16.20%	56,286,872.37	56,286,87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746,736.88	106,974,609.71	106,974,609.71	12.87%	42,146,366.40	42,146,36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86,163.55	173,661,157.41	173,661,157.41	4.56%	48,992,020.21	48,992,02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6	0.26	19.23%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6	0.26	19.23%	0.13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7%	12.94%	13.24%	0.13%	7.01%	7.26%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2,202,465,810.75	1,314,447,084.12	1,314,447,084.12	67.56%	1,045,432,911.63	1,045,432,91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2,859,824.77	943,641,638.48	924,891,499.28	80.87%	827,869,394.22	808,008,651.4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本公司变更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内发放现金股利的会计处理和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940,704.08	120,892,635.64	144,853,519.24	418,473,49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5,605.73	18,092,939.42	16,634,242.70	97,572,23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5,717.25	16,446,369.84	15,521,052.83	89,405,03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81,281.40	-19,861,757.76	-30,028,395.14	371,757,597.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8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8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永芳	境外自然人	27.28%	120,911,958	91,133,912	质押		7,000,000
李国林	境内自然人	13.39%	59,327,100	48,245,325	质押		3,2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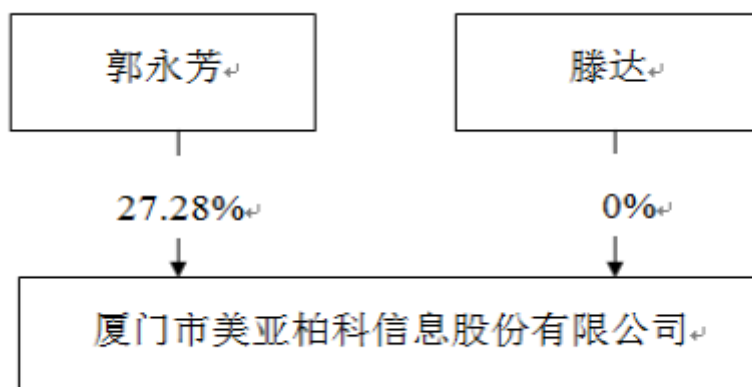
刘冬颖	境内自然人	5.78%	25,600,000	19,200,000		
卓桂英	境内自然人	5.78%	25,6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2.26%	10,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2%	8,520,118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5,487,019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5,339,74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5,008,97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4,307,92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郭永芳、滕达为母子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2、刘冬颖与卓桂英为母女关系；3、根据基金公司公开资料可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4、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度，公司在深耕传统市场的同时，继续加强新行业的拓展，并针对市场开拓重点，推出面向行业用户和区县用户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保障了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一）销售与市场拓展

销售的季节性特点仍然显著，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主营业务销售情况较为稳定。

行业销售情况：传统网安领域因产品覆盖率和饱和度已较高，故增速有所放缓；检察、工商、税务、刑侦、经侦等次新行业销售取得较大增长，产品覆盖率和饱和度均较低，市场空间大。

区域覆盖情况：随着区县战略的持续推进，区县市场渗透率逐步提高。

国际市场情况：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对外交流合作的逐步开展，2015年度公司承办了十余期对外技术交流和培训活动，为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进一步推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产品及技术研发

1、电子数据取证：围绕数据保全、数据恢复、数据提取、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数据展示及手机芯片取证等重要方面开展核心技术研发，面向市场推出了取证金刚、手机数据高级分析系统、数据恢复大师、计算机审计系统等重要产品；手机芯片取证技术研发获得关键性进展，完成手机数据恢复塔的产品化。

2、大搜索：完成从数据采集→预处理→存储→应用的系统架构全面升级；围绕智能推荐、正负面分析、区域热点识别、属地研判等核心技术进行突破，不断丰富数据资源，通过软件产品、软件SaaS服务、数据服务和分析报告等形式为公安、工商、税务、网信、证监、食药监、检验检疫等多行业用户及企事业单位提供解决方案。

3、大数据信息化：加强大数据核心技术的研发及大数据应用服务拓展。2015年度，公司与国家信息中心、飞利浦三方签订了“关于联合拓展互联网政务大数据业务的框架协议”，旨在配合国家和各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开展互联网大数据分析业务；支撑“一带一路”数据库建设和税务大数据业务；拓展可服务于其他行业和地区以及企事业单位所需要的相关政务大数据业务；与中国社会科学院调查与数据信息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拟通过共同构建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的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共同推进数字化社科院建设，协作开发大数据调查、分析与应用市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化公安大数据及信息化领域的业务合作。

4、视频分析及专项执法装备：根据公司的总体战略布局及规划，成立视频图像分析技术研究院和技术支持团队，以相关行业市场为依托、以最前沿的图像处理技术为基础，通过自研与引进相结合，开发与视频取证相关的硬件、软件及系统产品。于此同时，通过与武汉大千合作，共同开展视频分析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并已推出免费产品（CP-3500法眼视频分析系统）抢占市场。

（三）服务拓展

着重放在“互联网+”项目，引入互联网思维，发展针对行业应用及社会大众应用的信息安全服务及数据服务。针对行业应用，重点推广电子数据鉴定服务、取证云服务、搜索云服务、信息安全检测服务、企业调查服务等。针对社会大众应用，重点推广存证云、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并依托分子公司，开展食品安全溯源、版权交易、电子身份认证、服务器安全等业务。

1、存证云+：提供电子数据取证、存证、出证一站式服务，重点围绕政府客户和企业客户需求输出存证能力，推出存证宝、存证邮、存证戳、110随手拍、电子合同在线签约等存证服务的多种业务形态。

2、搜索云+：以搜索技术为基础，舆情产品框架为模板，不断丰富搜索云数据，面向公安、工商、网信、证监、食药监、检验检疫等各行业提供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的行业应用服务。

3、数据服务：重点开展公安、检察行业警用信息化建设、大数据分析服务，探索政务大数据、社科大数据的社会化服务模式。

4、信息安全服务：针对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提供服务器及网站安全防护、软件安全性检测服务。

（四）公司管理

1、2015年，公司相继设立了首席数据官，成立了大数据委员会，操盘公司大数据战略发展规划：建立数据标准，整合数据；对大数据相关技术进行研究，将研究成果进行分享和转化；促进大数据技术在不同部门和分（子）公司间进行共享，提高公司整体技术实力。

2、进一步发挥产品战略委员会的作用。全年完成了70余项重要研究议题的审议，为公司的产品研发、产品规划及调整、产品管理等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

3、创业创新：推出了“A+X”众创计划，从“对内”和“对外”两个维度推进创新创业。A计划“鼓励内部创业，人人争做CEO”；

“X计划”通过集结外部创业团队，持续挖掘创新创业项目，促进网络空间安全和大数据领域的创业孵化和行业发展，服务社会。

4、人才培养：与厦门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签署共建“网络空间安全”一级学科战略合作协议，共促人才培养。举办“美亚柏科”杯高校学生信息安全竞赛，鼓励和激发学生创新思维，挖掘优秀人才。

5、非公党建：公司党总支升格为党委，下设7个党支部；党建工作已写入公司战略，强调党建工作与公司管理相结合，并推出了协理制度。

（五）投资并购

2015年成功投资9个项目，进一步拓展了公司在司法机关及行政执法部门的业务范围，完善在海量视频研判、税务稽查、大数据分析及网络信息安全的战略布局，并通过与专业投资基金共同发起产业并购基金，重点围绕网络空间安全及大数据领域进行投资，助力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实施，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为公司网络空间安全及大数据信息化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坚实基础。

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投资类型	参/控股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1	安胜网络	合资新设	控股	75%	750
2	正信世纪	合资新设	参股	20%	400
3	海峡国家版权交易中心	合资新设	参股	10%	500
4	中新赛克	增资参股	参股	4.1%	4,898
5	武汉大千	现金收购	控股	51%	3,315
6	美亚宏数	合资新设	控股	55%	358
7	美亚梧桐	合资新设	参股	49%	49
8	新德汇	发股收购	控股	49%	26,411
9	江苏税软	发股收购	控股	100%	54,320
合计					现金支付： 10,270万元 股份支付： 80,731万元

（1）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税软100%股权及珠海新德汇49%股权，交易完成后，江苏税软和珠海新德汇成为美亚柏科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在税务及政法行业信息化领域业务拓展打下重要基础。

（2）与厦门文广集团、厦门外图等合资设立海峡国家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全面拓展版权孵化、版权银行、版权通道、版权保护业务。

（3）合资设立厦门正信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网络电子身份识别技术的研究与网络身份认证服务的应用推广。

（4）合资设立厦门安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网络安全防护和软件安全性检测服务。

（5）控股武汉大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力拓展海量视频采集、检索、分析和研判业务。

（6）增资参股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善上下游产业链。

（7）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美亚宏数及孙公司国信宏数，布局政务大数据应用领域。

（8）与前海梧桐并购基金合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共同发起2亿元规模的产业并购基金，重点围绕网络空间安全及大数据领域进行投资，助力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实施。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子数据取证设备与大数据平台	572,201,148.47	207,809,776.83	63.68%	25.13%	12.80%	3.97%
网络信息安全产品	21,844,396.68	7,932,572.71	63.69%	-19.14%	-25.96%	3.35%
电子数据鉴定及信息安全相关服务	82,800,047.67	11,813,880.67	85.73%	2.65%	0.68%	0.28%
刑事技术产品	69,953,054.59	25,865,479.65	63.02%	119.17%	241.15%	-13.22%
工程业务	8,867,502.60	6,041,506.97	31.87%	79.60%	61.83%	7.48%
其他产品	6,881,238.74	3,368,500.03	51.05%	680.06%	718.17%	-2.28%
租赁收入	612,968.00	498,008.20	18.75%	60.91%	56.50%	2.2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在上、下半年具有不均衡的特点，因为公司产品主要销售于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等，这些客户的普遍特点是，上半年制订计划、预算审批，下半年实施和验收。因此，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公司业务季节性特点影响，公司一季度收入和利润占全年收入和利润的比重较低，季节性资金需求和现金流量不均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季节性特点仍然存在。因此，公司已不断加强生产计划和财务预算管理，尽可能降低季节性因素导致的资金需求和现金流量不均衡问题的影响。同时，公司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沟通，以便投资者能及时、准确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4月22日公司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本公司变更了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内发放现金股利的会计处理和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总资产合计	1,314,447,084.12	—	1,314,447,084.12
负债合计	337,735,835.69	18,750,139.20	356,485,974.89
其中：其他应付款	18,749,179.89	18,750,139.20	37,499,319.09
股东权益合计	976,711,248.43	-18,750,139.20	957,961,109.23
其中：库存股	—	18,750,139.20	18,750,139.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43,641,638.48	-18,750,139.20	924,891,499.28

说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13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影响金额为：增加库存股金额19,860,742.80元，减少股东权益金额19,860,742.80元，其中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19,860,742.80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本公司2015年6月24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对武汉大千进行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3.2727万元，余额956.72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获得武汉大千15.3846%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315万元受让严国建先生、杨捷女士、王彬先生和熊子松先生持有的武汉大千35.6154%的股权；增资及受让股权后本公司共获取武汉大千51%股权。2015年6月本公司对武汉大千派驻董事2名（武汉大千共有董事3名），2015年7月2日按协议约定支付增资款1,000万元及30%股权转让款694.50万元，本公司对武汉大千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控制权，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故以武汉大千购买日为2015年7月1日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与厦门市聚恩信息咨询合伙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厦门安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占该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75%。该合资公司已于2015年4月7日完成工商登记，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公司与嘉兴宏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公司副总经理高峰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美亚宏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占该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5%。该合资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完成公司登记，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根据公司2015年8月、2015年10月董事会决议及2015年10月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拟向江苏税软原股东韦玉荣等16人非公开发行股份29,666,848股购买江苏税软100%股权（包括江苏税软持有无锡博盾100%的股权），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8.31元/股，购买成本为543,200,000.00元；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2015年12月29日江苏税软完成企业类型变更和股东变更相关手续，故江苏税软购买日确定为2015年12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